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办公楼溴化锂中央空调系统托管及维保服务项目的  
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QC-2024082717Z)

一、中标人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办公楼溴化锂中央空调系统托管及维保服务项目:

中标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5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 QC-2024082717Z

二、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办公楼溴化锂中央空调系统托管及维  
保服务项目

三、成交信息

成交单位名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西利路88号

成交金额: 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555,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服务类)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办公楼溴化锂中央空调系统托管及维保服务项  
目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00万大卡直燃型溴化锂制冷机2台、400吨冷  
却塔2台、冷却水泵4台、冷水泵3台、油泵3台、大楼风机盘管、大楼变风量空调器、大楼空  
调系统管路阀门、大楼空调系统水质保养等。

服务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执行。

服务时间: 3年。

服务标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执行。

五、评审专家名单

评审专家组成人员: 陈俊、刘文青、李娟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下浮20%计  
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低于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按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收取。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6,660.00)。

七、付款账户信息

付款形式: 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形式)

并在转账或电汇时, 备注“17Z代理费”字样。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515769533053

八、公告期限

公示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它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常府街6号

联 系 人：管祥福

电 话：025-8479302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室

联 系 人：张明立、倪斌

电 话：025-83370296-702

电 子 邮 件：1391291191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明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